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有關 收購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微創上海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微創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體外循環心臟手術器械氧合器和結構性心臟病微創介入器械封堵器研發製造商)10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微創上海須為此項收購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8,000,000元現金的轉讓價款。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載於下文「股權轉讓協議 — 前提條件」一節的前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微創上海、賣方、本公司和SIL簽署了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還同意向SIL授予認購總數為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期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為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數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訂約方

買方：微創上海

賣方：王安勤

根據董事的瞭解，賣方是一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微創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轉讓價款及付款時間表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微創上海就收購事項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8,000,000元現金的轉讓價款：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時，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定金，該筆定金可在下述前提條件於截止日仍未能滿足（微創上海明確豁免的除外）時可獲退還；
- (b) 於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6,000,000元；
- (c) 於交割日的第一個周年日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上述代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有關數值乃經微創上海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後厘定，並經考慮：(i)本集團憑收購事項直接打進中國體外循環心臟手術器械氧合器和結構性心臟病微創介入器械封堵器生產行業，從而擴闊本集團的產品及收入基礎；(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iii)中國體外循環心臟手術器械氧合器和結構性心臟病微創介入器械封堵器生產行業的前景；及(iv)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並與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現金的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提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收購前重組（定義見下文）已經完成；
- (b) 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與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相關交易所必需的同意；

- (c) 微創上海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並且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令微創上海滿意；
- (d) 賣方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割日在各重大方面仍然屬真確無誤；
- (e) 賣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所有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彼等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責任；
- (f)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無重大不利變化；
- (g) 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轉讓以及其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的工商登記已經完成；及
- (h) 微創上海已取得令微創上海接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

微創上海可能豁免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或微創上海與賣方共同協議的該等其他日期截止時尚未（倘適合）獲達成或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責任應不再生效，惟賣方應向微創上海退還定金，並且訂約各方據此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和責任則應繼續有效。

收購前重組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前，賣方自目標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處收購了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權，從而使得賣方在有關收購（該等收購合稱“收購前重組”）完成之後，獨家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期權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微創上海、賣方、本公司和SIL簽署了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向SIL授予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期權（“SIL期權”），作為賣方(a)長期在目標公司擔任核心管理職務，為目標公司過去的成長和發展作出貢獻及(b)完成收購前重組工作以促成收購項目完成而作出的努力的獎勵。SIL期權將受限於本公司的期權計劃及以下條款：

行權價格：3.24港元

股份期權歸屬時間表：全部SIL期權應於授予日第四個周年日（“開始行使日”）歸屬。

行權期：除非另行提前終止，SIL期權可由SIL自開始行使日第四個周年日起的22個交易日內行使。

行使期權及出售股份的限制：除非在開始行使日前另行終止，SIL承諾在行權期內全數行使期權並最終通過本公司與SIL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全數出售本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

終止：SIL期權可根據期權計劃終止。此外，SIL應在下列時間終止：

- 在截止日終止，如果交割沒有在截止日或之前發生（除非（在另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的情形下）根據守約方的選擇，交割被押後至交割日

後三十日以內的一個日期或在截止日或之前在可行的範圍內交割)，本公司無須就SIL期權或收購事項向SIL及/或賣方承擔義務；

- 緊接開始行使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時間結束後，如果本公司股份當天的收市價低於行權價格，SIL將喪失其在SIL期權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為換取該喪失權利和利益，本公司同意於SIL期權如此終止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SIL支付人民幣48,915,600元或其他貨幣的等額之款項。

補償：除非在開始行使日前另行終止，本公司與SIL同意，在SIL於行權期內全數行使SIL期權并全數出售本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的情況下：

- 如果期權實現價值低於人民幣48,915,600元，則本公司將在(i)行權期結束；和(ii)SIL全數出售本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之日之後（兩者之間以較早者為準）的七個工作日之內，就期權實現價值與人民幣48,915,600元之間的差額以現金向SIL一次性進行補償；或
- 如果期權實現價值超過人民幣48,915,600元，則該部分差額應在(i)行權期結束；和(ii)SIL全數出售本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之日之後（兩者之間以較早者為準）的七個工作日之內退還本公司。

如果SIL在行權期內由於並非其本身直接導致的任何原因而未能行使SIL期權而獲得期權實現價值，本公司有義務在行權期結束之後的七個工作日之內向SIL支付人民幣48,915,600元。

交割

於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微創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帳目內。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變更為100%內資公司。在完成收購前重組之後，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為中國本地一家主要的體外循環心臟手術器械氧合器和結構性心臟病微創介入器械封堵器研發製造商，長期以來由賣方進行管理。其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是一家獲得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目前擁有國家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14項產品註冊證，其中KW-膜式氧合器獲選為國家火炬計劃項目，其系列產品被認證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目標公司大部分產品均於中國出售及使用。目標公司的自有品牌產品在中國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

在交割完成後，賣方將不再參與目標公司的經營和管理。本公司將自行委派管理團隊成員在交割完成後負責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

SIL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控股的公司。除了作為SIL期權的控股公司之外，SIL不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審計報告數據經過調整後的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淨資產 | 48,218 | 56,841 |
| 收入 | 63,288 | 63,144 |
| 稅前利潤 | 10,629 | 10,714 |
| 淨純潤 | 9,013 | 9,116 |

[#]上述經調整後的財務資料反映了買方對目標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經審計報告之數據作出的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買方就此收購事項之目而聘用的第三方審計師出具的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中披露的、關於目標公司在該等期間內的相關事項而作出。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而本集團旨在通過拓展其他具有重大增長機遇的醫療設備市場以加強其就治療心律失常、糖尿病及骨科疾病的設備在中國及挑選的國際市場中的開發、製造及營銷醫療設備的領導地位。

氧合器市場

氧合器，又稱人工肺，用於體外循環心臟手術，其功能是将非氧合血氧合成氧合血。根據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體外循環分會2011年提供資料，中國心臟手術量2010年為17萬例，其中體外循環手術13.7萬例，約佔80%，需用氧合器。實際約800萬心臟患者需要接受心臟手術，因此氧合器市場潛力巨大*。

*以上資料來源：《中國體外循環8年動態分析》(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體外循環分會，中華胸心血管外科雜誌，2011年10月第27卷第10期)

目前，鼓泡式氧合器逐漸退出市場，膜式氧合器目前約2/3為進口產品，國產品牌有極大的發展空間。目標公司生產的膜式氧合器佔據全國市場份額接近22%（按手術例數統計）。在中國的領先品牌中，其主要競爭對手有進口廠商美敦力、索林、泰爾茂、Maquet及米道斯，以及國產廠商西京。

封堵器市場

根據中國流行病學研究，先天性心臟病(CHD)乃中國最普遍的出生缺陷，每年新增約

16萬病例。采用微创介入封堵技术是目前治疗先天性心脏缺损有效安全的技術。中國2010年，封堵器手術量約為2.4萬例，至2015年估計將達4.1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中國微创介入間隔缺損修復器械市場於2011年的銷售額為5350萬美元，預計2015年可達到1034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隨著患者人數的增加以及醫療條件的改善，封堵器市場於未來數年的增長潛力預期將大大超過全球平均增幅。中國封堵器市場的主要競爭者包括樂普醫療、先健科技、Starway以及美國公司AGA/St Jude等[§]。

[§]以上資料來源：《先健科技上市招股書》，BioMedGPS (2011年10月31日)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在中國心外科醫療器械行業中，特別是在膜式氧合器以及封堵器產品方面，具有成熟品牌及市場份額及現有分銷網絡。通過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產品可以填補本集團心外科及結構性心臟病的產品綫。在交割完成後，本集團將可角逐胸外科手術領域，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而言實屬有益。本公司擬將目標公司發展成為其心外科及結構性心臟病的主要自主生產的研發生產產品平臺及可與中國其他頂尖企業競爭的中國領先心外科醫療器械研發和生產企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方作實，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微创上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一般中國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微创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代號為85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交割」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的交割 |
| 「交割日」 | 指 | 東莞工商局辦理完成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自賣方轉讓 |

予微創上海之日起的第五個工作日（或微創上海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前或較後日期）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東莞工商局」 | 指 | 指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微創上海、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行權期」 | 指 | SIL期權授予日第四個周年日起的22個交易日期間 |
| 「行權價格」 | 指 | 3.24港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三個月期滿之日 |
| 「微創上海」 | 指 | 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行權成本」 | 指 | 行權價格乘以本公司的4,000,000股股份 |
| 「期權實現價值」 | 指 | SIL於行權期內行使SIL期權所獲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出售後所得累計收益減去行權成本 |
| 「期權計劃」 | 指 | 於2010年9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 | 指 | 王安勤，一位中國公民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SIL」 | 指 | Savernak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并由賣方全資控股的有限公司 |
| 「SIL期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SIL以供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期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張燕女士、孫洪斌先生及羅七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